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促字第129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代　理　人　廖昱豪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加昇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維倫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吳維倫
　　吳維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月24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支付命令中關於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參仟捌佰捌拾伍元，及按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參仟捌佰捌拾伍元，及按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故亦有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